

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

聯絡人：許意琦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
電子郵件：cysheu@pu.edu.tw
聯絡方式：04-26328001 轉 11122

受文者：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主任、秘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靜教綜字第 11100024 號

附件：無

主旨：111 學年度課程地圖及課程架構圖資料維護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地圖及課程架構圖(含碩、博士班輔系及雙主修)資料建置，即日起開始作業，敬請依據 110 學年度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之提案修訂並檢視校定課程是否無誤。
- 二、因應 111 學年度體育必修調降 2 學分，如畢業學分已達 128 者，應增列 2 個外系學分、如畢業學分 129 者，畢業學分調降 1 學分並增列 1 個外系學分、如畢業學分高於 130 者，畢業學分調降 2 學分。
- 三、依據 1101 校課程會議報告：111 年 0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已無必選課程，各學系如有規劃選修核心課程，實質上為必選性質，無論必選或是選修核心課程，請各學系 111 年 5 月底前，自行刪除課程架構圖中有關必選修規定，以及攸關畢業條件之必選修、學程等規定。
- 四、本校新生申請入學於 4 月辦理並於 6 月放榜，敬請於 5 月底前完成全校課程架構建置。
- 五、課程地圖乃各學系培育專業人才之修課指引，建置內容應含培育人才所需之基礎、核心、進階及跨領域課程，並延伸至與就業職場之生涯進路圖。
- 六、課程架構圖記錄各學系學生應修習科目、學分及各項畢業條件等事項，提供學生修課依據與學分試算，以及學生畢業資格審核重要資訊，務請審慎維護詳加檢查。
- 七、各學系務請建置包含學、碩、博士生、外國學生、學位學程，以及修習輔系、雙主修學生等，各學制學生取得畢業資格所需具備之課程、學分數與畢業條件。
- 八、建置外國學生修課資料時，請務必以英文說明，內容及方式可參閱國際企業學系外國學生課程資料。
- 九、課程地圖及課程架構圖維護平台建置於 E 校園服務網，提供複製特定學年度資料功能，可方便選取所需資料，如需連結相關修業資訊，亦請依所需內容建置連結。
- 十、敬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全力配合完成資料建置，以利入學新生查閱。

正本：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主任、秘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

副本：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教務長

鄭志文